

# 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海洋我國因應措施

## 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9年8月25日(二)上午10時40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輻射偵測中心2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徐主任明德  
紀錄：李明達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略
- 六、 結論：
  1. 日本福島含氚廢水目前貯存空間已近滿儲(預計於2022年夏季)，日本政府正透過舉辦公聽會方式聽取民眾之意見，目前尚未做出如何排放之決定。外交部及原能會均已向日方表達廢水排放關切之意，請持續留意本案之後續發展。
  2. 有關「海洋洋流擴散模式」之開發，請核能研究所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繼續後續細部規劃，並於下次副主委層級聯繫會議進行簡報(含工作內容、經費預估及申請流程等)，以便取得共識爭取經費執行。
  3. 感謝各單位配合執行輻射偵測中心規劃之「台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」及「台灣海域氚輻射背景調查計畫」，目前調查結果我國鄰近海域輻射值並無異樣，後續仍請各部會協助之。
  4. 水產試驗所因船艦延壽及取樣海況因素，部分冬季水樣規劃於10月份進行，原規劃有4處深層海水取樣深度為水下150公尺，請承辦單位與中山大學及水產試驗所討論，可否執行較深海水的取樣，確認後再請水產試驗所協助執行。
- 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
- 八、 散會(中午12時30分)